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IT FABOLOGY MICROELECTRONICS EQUIPMENT CO., LTD.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顯翹女士(「張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香港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8月26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繼張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麥善琪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8月26日起生效。魏永珍女士(「魏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魏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永珍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

魏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自2020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上海申能博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擔任德特威勒(蘇州)配線系統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並於2010年6月至2019年4月任職於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4)，離職前擔任財務中心經理兼副總經理。魏女士亦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安徽科創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魏女士於2005年7月在中國安徽工業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在中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6月獲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麥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善琪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該公司為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亦為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麥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8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麥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麥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張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麥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擔任其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魏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而授予本公司豁免(「**該豁免**」)，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為期三年，由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豁免期間**」)，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於整個豁免期間，魏女士必須由張女士(一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具備所需資格或經驗之人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

鑑於張女士辭任，且由於魏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6年7月28日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期限由麥女士獲委任當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於整個新豁免期間，魏女士必須由麥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予以撤銷。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魏女士在新豁免期間獲得麥女士的協助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致毋須再作豁免。

本公司謹此透過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之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以及魏女士與麥女士雙方之資格及經驗。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尋求新豁免之理由及理據

新獲委任之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麥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魏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彼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儘管魏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之特定資格，本公司認為，憑藉其處理企業管治事宜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在麥女士及其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工作團隊將予提供之支持下，魏女士將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

本公司將確保魏女士能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之相關培訓及支持。於各財政年度，魏女士及麥女士將就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之任何最新發展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加強彼等在上市規則所訂職責及責任方面之經驗及知識。

魏女士及麥女士將分別於適當及有需要時獲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卓女士

香港，2026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卓女士、方林先生及魏永珍女士；(ii)非執行董事趙凌雲先生、周馳軍先生及劉鋒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亞娜女士、鍾琪先生及王樂得先生。